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九十六年十二月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次為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於不符公約規定之相關法規，訂有應於一定期間檢討修正之規定，爰配合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其他精神疾病」之文字，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